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鼻窦镜、ZCSD-ZC25-06-211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鼻窦镜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3.1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58.65）万元²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：宁夏懿启科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周璐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注 1：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。

注 2：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注 3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综合 评比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。